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國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邱梓亮、李虹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「李虹影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